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90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

被告 李宗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62萬1,21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購屋貸款契約第24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40頁），揆諸首揭規定，自生拘束兩造之效力，是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8日簽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購屋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84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30年，自112年1月18日起至142年1月18日止，計息計付方式為「本行定儲利率指數（月）加0.44%計息」（即1.74%+0.44%=2.18%），自實際撥款日起，前3年按月付息，自第4年起，再

01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依契約第11條約定，有任何一宗債
02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且
03 依約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原貸款利率10%，超過6個月
04 者，按原貸款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05 連續收取期數9期，目前仍有840萬元本金及如附表編號1所
06 示的利息、違約金未蒙清償。

07 (二)被告於112年1月31日簽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消費性貸款契
08 約，向原告借款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20年，自112年1月31
09 日起至132年1月31日止，計息計付方式為「本行定儲利率指
10 數（月）加0.44%計息」（即 $1.74\%+0.44\%=2.18\%$ ），
11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依契約第11條約
12 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將全部借款視同全
13 部到期，且依約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原貸款利率1
14 0%，超過6個月者，按原貸款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
15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9期，目前仍有17萬8,781元本
16 金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的利息、違約金未蒙清償。

17 (三)被告於113年5月間向原告申請永悠鈦金卡（卡號：0000-000
18 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依約債務人得憑信用卡於特約
19 商店簽帳消費，約定額度4萬元，債務人於消費後應按期於
20 繳款截止日前給付債權人各項帳款，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
21 條約定，如未繳納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按月
22 收取逾期手續費（即違約金），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逾
23 期手續費100元，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300
24 元，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500元，最高連續收
25 取期數不超過3期。被告自113年11月起已逾連續2期未繳納
26 最低應繳金額，目前尚有4萬2,429元（含本金3萬6,123元、
27 3,861元；利息及違約金共2,445元）未清償，依信用卡約定
28 條款第23條第1項及第22條第1項第3款約定，債務人所負一
29 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目前仍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的金額及
30 利息未蒙清償。

31 (四)上開借款已有逾期多日未依約還款之情事，迭經催討無效，

01 全部借款視同到期，被告目前滯欠原告共862萬1,210元，及
02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信用
03 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4 等語。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12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13 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
15 係，被告未依約定清償債務乙節，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16 購屋貸款契約、消費性貸款契約、信用卡申請書內容、信用
17 卡約定條款、電腦查詢單、利率表、信用卡帳單、催告函及
18 掛號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73頁），又被
19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0 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
21 前段規定，視為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22 告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3 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借款餘額 (單位：元)		請求 年利率	利息 起算日	利息 計算方法	違約金 起算日	違約金 計算方法
1	8,400,000		2.18%	113/8/18	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	113/9/19	自113/9/19起至114/3/18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4/3/19起至114/6/18止，按左列利率20%。
2	178,781		2.18%	113/8/31		113/10/1	自113/10/1起至114/3/30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4/4/1起至114/6/30止，按左列利率20%。
3	42,429	36,123	15.00%	113/11/8		-	-
		3,861	15.00%	113/12/8		-	-
合計	8,621,210						